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待售股份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魏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支付。

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於香港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麒華香港。現擬定麒華香港將於中國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該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

方及魏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支付。

買賣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僑雄休閒假日有限公司，為買方；
- (iii) 麒華有限公司，為賣方；及
- (iv) 魏女士。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而魏女士為賣方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魏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後，目標公司將於香港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麒華香港。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金額為125,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6,500,000港元，待聯交所授出第一批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該批准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之一般條件規限)後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第一批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及
- (b) 16,5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及
- (c) 代價餘額，即92,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集團之中長期前景；(ii)目標集團之潛在未來盈利能力；(iii)溢利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iv)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魏女士將訂立之股東協議（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之反攤薄條文；(v)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藉發行新股份或以現金或結合兩者之方式，結付承兌票據；(vi)在若干里程未能於里程時限（載於下文「里程」一節）前完滿達成之情況下之退款機制；及(vii)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該估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編製，並就目標公司之20.0%股權作調整。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將使本集團保留較多流動財務資源，倘出現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處於更佳財務狀況，可把握該等機會。

再者，經考慮發行代價股份可：(i)限制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ii)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iii)降低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債務水平；(iv)保存本公司之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相比藉債務工具或銀行或其他借貸結付全部代價，也是更佳的選擇。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37,500,000港元。

就溢利保證而言，賣方將：(a)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45日內，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相關財務資料；(b)倘買方要求，與買方磋商及促使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與買方磋商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事宜及事務之財務處理；及(c)促使目標集團之核數師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審核完成後，買方可委任其核數師審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純利。待買方與目標集團核數師就該實際綜合純利達成共識後，賣方應促使目標集團核數師出具關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綜合純利之證書，而該證書其時應為最終、決定性及對買賣協議訂約方有約束力。

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綜合純利(經目標集團核數師核實)低於37,500,000港元，賣方應或應促使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額外目標公司股份，股數所佔目標公司其時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left[\frac{C}{A \times D \div B} - \frac{C}{A} \right] \times 100\%$$

而

A = 目標集團之初始估值(625,000,000港元)

B = 溢利保證(37,500,000港元)

C = 代價金額(125,000,000港元)

D =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綜合純利(經目標集團核數師核實)

前提為根據上述方程式計算之目標公司其時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以20%為上限，即使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

賣方應於核數師出具關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綜合純利之證書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有關額外目標公司股份無償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里程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協定以下三項里程：

- (a) 完成薩摩亞航空之股權變動，致使其已發行股本由薩摩亞政府擁有51%及由賣方擁有49%；
- (b) 薩摩亞航空已獲授正式權利，可經營來往薩摩亞與中國之直航；及
- (c) 麒華香港與薩摩亞航空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麒華香港已取得優先權，可按優惠基準，向薩摩亞航空購買來往薩摩亞與中國之旅客機票，藉以進一步發展薩摩亞航空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共識。

完成交易後，賣方應及應促使目標集團竭盡所能於里程時限前達成里程。倘里程並未於里程時限前完滿達成：

- (i) 賣方須於里程時限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36,300,000港元予本公司；
- (ii) 承兌票據將註銷及不再有任何進一步效力，而在承兌票據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
- (iii) 待賣方履行上文(i)所載之賣方責任後，買方應無償將全部待售股份轉讓予賣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所有必須之法定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備檔，均已獲得，而各項該等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備檔繼續全面有效；
- (b)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及豁免均已獲得，而該等同意及豁免繼續全面有效；
- (c) 聯交所授出第二批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該批准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之一般條件規限)後，而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本公司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同意及行動；
- (d)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活動之結果；
- (e) 該等保證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交易時及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重覆；
- (f) 買方已取得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及將經營其業務之司法權區之合資格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獲買方合理信納，涵蓋之事項計有(其中包括)：(I)該目標集團公司已妥善成立及有效存續；(II)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已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合約進行；(III)該目標集團公司訂立之協議(包括合作協議)在該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法規下，屬可強制執行、有效及合法；及(IV)買方可能認為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適合及有關之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任何其他方面；

- (g) 賣方已促使及完成重組；
 - (h)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形式，涵蓋(其中包括)下文「股東協議」一節所載之主要事宜；
 - (i) 買方已取得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625,000,000港元；
 - (j) 買方已取得北京路易通持有之一份旅行社營業許可證，以及買方已取得中國合資格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其形式獲買方合理信納)，確認(其中包括)旅行社營業許可證之合法性及有效，以及旅行社營業許可證為全面有效及生效；
 - (k)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財政架構、商業／發展前景或資產或負債，或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l) 北京路易通與麒華香港已訂立獨家旅行代理協議。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不包括項該等條件之(a)、(b)、(c)及(e)項(僅涉及買方保證))，而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買方，豁免該等項件之(e)項(僅涉及賣方保證)及(h)項。

為方便進行盡職審查活動，賣方應促使買方及／或其授權之任何人士，須按買方及／或其授權之人士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關於目標集團之所有有關資料、數據及文件，以及出入目標集團之物業及查閱其所有賬冊、業權契據、記錄、賬戶、協議及其他文件之權限。作為盡職審查活動一部分，本公司將對上述牌照及有關協議進行詳盡審視。

終止及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豁免)所有該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由買方或賣方(視乎上述情況而定)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18,150,000港元予本公司，買賣協議將立刻終止，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全部權利、責任及債務將終止及完結。

賣方之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目標公司及買方承諾，在賣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只要目標公司或買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除方便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及／或獲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外：

- (a) 在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業務之國家，就目標集團其時從事之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中國帶遊客到薩摩亞)而言，其將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涉足任何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股東、董事、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
- (b) 其將促使及促成旗下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遵守本承諾前述條文所載之限制。

魏女士之不競爭承諾

魏女士向目標公司及買方承諾，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完成交易後滿五年期間，除方便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及／或獲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外：

- (a) 在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業務之國家，就目標集團其時從事之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中國帶遊客到薩摩亞)而言，其將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涉足任何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股東、董事、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
- (b) 其將促使及促成其聯屬人士遵守本承諾所載之限制。

承兌票據

誠如上文所述，將發行一份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共92,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率：	無

-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12個月
- 轉讓性： 待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還款： 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償還。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以下方式之一償還承兌票據：
- (1) 以現金支付92,000,000港元；
 - (2)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即418,181,818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2港元；或
 - (3) 結合兩種方式。
- 本公司可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前最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承兌票據持有人，以上述方式結付承兌票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承兌票據上市。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協議

作為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一，於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賣方、買方及魏女士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訂約方 目標公司、賣方、買方及魏女士
- 目標集團之業務 賣方、買方及魏女士將促使目標公司從事該等業務。
- 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賣方與買方各自有權就每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一名成員。為免生疑問，完成交易後，買方應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前提是其董事會由五名或以下之成員組成。

財務	倘目標集團公司擬藉發債集資，而融資方要求買方或本公司提供擔保：(a)該項集資建議僅可在買方已發出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方可進行；(b)買方或本公司將被要求按個別基準(即並非賣方或目標集團公司其他股東將提供之類似擔保之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之擔保，將僅限於目標集團公司債務融資所得之20%。
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與麒華香港於任何財政年度獲得之30%純利，將作為股息分派予目標公司之股東，並將於有關目標集團公司完成該財政年度之審核後盡快作出。
薩摩亞航空	魏女士應在完成交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薩摩亞航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賣方。
保障條款	<p>只要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不論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採取任何下述行動，均須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6 932 1385 963">(i) 改變目標集團業務之性質或新增任何業務分部； <li data-bbox="566 1006 1444 1081">(ii) 修改或改變任何類別或等級之證券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li data-bbox="566 1123 1385 1155">(iii) 修訂或豁免目標集團公司憲章文件之任何條文； <li data-bbox="566 1198 1313 1229">(iv) 發債籌集任何資金(包括以股東貸款方式)； <li data-bbox="566 1272 1444 1347">(v) 贖回或購回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li data-bbox="566 1389 1444 1596">(vi) 任何合併、其他企業重組、出售控制權或出售或獨家特許，涉及之目標集團公司資產超過5,000,000港元(於一個財政年度個別而言或合計)；或進行任何交易，據此出售目標集團公司超過5,000,000港元(於一個財政年度個別而言或合計)之資產；

- (vii) 自願解散或清盤、接受破產管理、與債權人訂立重組或安排；
- (viii) 收購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或資產，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於一個財政年度個別而言或合計)；
- (ix) 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 (x) 增加或減少目標集團公司董事會規模；
- (xi) 已獲買方批准之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計劃或規模出現變動，或偏離買方批准之業務計劃；
- (xii) 與賣方、魏女士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簽署任何協議，而涉及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在一個財政年度個別而言或合計)或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或進行可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完全豁免)；
- (x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個別成員之總薪酬增加超過25%；
- (xiv) 錄得負債或固定經營租賃超過5,000,000港元(在一個財政年度個別而言或合計)；
- (xv) 錄得資本開支超過5,000,000港元(在一個財政年度個別而言或合計)；
- (xvi) 更改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名稱，惟不包括改為包括「Unicorn」或類似表述之名稱；
- (xvii) 訂立任何夥伴關係或合營安排，涉及目標集團作出投資(不論以股本或債務形式)，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個別或累計基準)；
- (xviii) 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

- (xix) 為任何人士(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負債或責任作抵押而發出任何擔保或彌償；
- (xx) 更換核數師；
- (xxi) 修改財政年度；
- (xxii) 修改會計政策或申報常規；
- (xxiii) 就退休金、退休計劃、獎勵計劃、利潤攤分或花紅計劃採取任何行動，涉及關於所有參與者之總金額超過目標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之綜合純利之5%；或
- (xxiv) 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訴訟、仲裁、調查或其他程序之開展、抗辯或和解。

知情權

只要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送達(a)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三個月內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b)由相關六個月結束起計45日內對比目標公司業務計劃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買方亦享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下之審查及視察權。

溢利保證

目標公司承諾，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綜合純利少於買賣協議所述之37,500,000港元，賣方會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

反攤薄條文

只要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

- (i) 倘目標公司建議向任何人士發行新股份，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無償轉讓賣方所持目標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惟買方可維持買方於緊接有關發行前之持股比例(惟並未計及買方行使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下文)後認購之任何證券)，前提是買方持有之目標公司比例股權無論如何不可超過：(i)目標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或(ii)倘如上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轉讓額外股份予買方(「**溢利保證轉讓**」)，目標公司於緊隨溢利保證轉讓後之股權水平；而有關轉讓須於股份發行完成前完成；及
- (ii) 倘目標集團公司建議向任何人士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權之證券，買方將有權認購有關證券(名義代價總額為1.00港元)，惟買方可維持買方於緊接有關發行前之持股比例(惟並未計及買方行使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下文)後認購之任何證券)，前提是買方持有之目標公司比例股權無論如何不可超過：(i)目標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或(ii)倘根據溢利保證轉讓額外股份予買方，目標公司於緊隨溢利保證轉讓後之股權水平；而有關發行證券予買方須於證券發行完成前完成。

上述權利將稱為「**反攤薄權利**」，可由買方在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行使。

目標公司不應對其持有之任何附屬公司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亦應確保其將維持各附屬之100%擁有權，而概無附屬公司將發行新證券予目標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建議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權之證券，買方將有權按發售之相同條款按比例認購有關證券(「**優先購買權**」)。

倘買方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目標集團公司可進行發售及發行相關證券，前提是認購人(倘非賣方)須簽立信守契約，確認其同意就買方權利受股東協議約束。

持股量承諾

魏女士向買方承諾，彼將持有及擁有以下各項之全部所有權及利益：(a)由完成交易起計兩年內，賣方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及(b)由完成日期第二週年至完成日期第五週年，賣方3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魏女士將不會出售所持有賣方超過上述門檻之權益、處置當中之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

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持有及擁有以下各項之全部所有權及利益：(a)由完成交易起計兩年內，目標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及(b)由完成日期第二週年至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目標公司3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賣方將不會出售所持有目標公司超過上述門檻之權益、處置當中之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統稱為「**賣方之持股量承諾**」)。

優先選擇權、跟隨權及領售權

倘買方或賣方(「**轉讓人**」)建議出售任何股本證券(「**建議出售事項**」)，其將通知交易對手(「**其他股東**」)。有關通知僅於擁有已知潛在買家的情況下有效。其他股東將有權購買所有按照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之有關證券(「**優先選擇權**」)。

倘其他股東並無行使優先選擇權，其將有機會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事項（「跟隨權」）。

只有在其他股東並無行使優先選擇權而又有機會行使跟隨權之情況下，轉讓人方可向潛在買家出售相關證券，而有關出售須於合理時間內按通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賣方出售其目標公司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之權利將受限於賣方之持股量承諾。

專有信息及發明協議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主要僱員各自須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形式須由賣方與買方互相協定，且有關協議須包括接納轉讓知識產權予目標集團，不招攬及不競爭之條文。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2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8.5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溢價約1.85%；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6.28%；及
- (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溢價約331.3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釐定。

代價股份合共為1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7%；
- (b)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6%；及
- (c)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7%，其中假設本公司決定藉發行及配發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償還承兌票據。

代價股份經全部發行後，將在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誠如上文「承兌票據」一節所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下列方式償還承兌票據：(1) 以現金支付92,000,000港元；(2)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即418,181,818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2港元；或(3) 兩者結合。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結付全部承兌票據，則合共418,181,818股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將獲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即418,181,818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
- (b) 經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
- (c) 經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1%；

承兌票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220港元，即：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8.52%；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溢價約1.85%；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6.28%；
- (d) 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溢價約331.37%；及

(e) 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承兌票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考慮其是否將通過發行新股或以現金或結合兩者之方式結付承兌票據。倘本公司決定通過新股結付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現計劃於完成買賣協議所載之里程碑完成後，賣方將持有薩摩亞航空之49%股權。薩摩亞航空為薩摩亞之有限公司，計劃於取得有關正式權利後，經營來往薩摩亞與中國的直航。

魏女士於中國旅遊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知識及經驗。彼於中國旅遊業界已建議深厚的人脈網絡，與中國眾多旅行社、旅行組織以及旅遊業機構維持關係。彼對在中國不同地區的管理及組織不同類別的旅程、制訂銷售策略及營運旅遊業務具有豐富經驗。近來，彼有機會與薩摩亞政府代表合作，在中國開發及推廣薩摩亞旅遊業商機。據此，彼成立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中國與薩摩亞的旅遊業的平台。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目標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業務。現擬定目標公司將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麒麟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麒麟香港是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麒麟香港概無進行任何業務，現擬定其將在中國從事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麒麟香港與薩摩亞航空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薩摩亞航空諒解備忘錄，據此，薩摩亞航空同意於其取得有關正式權利，可經營來往薩摩亞與中國之直航後，向麒麟香港授出一項獨家優先權，可為麒麟香港從中國出發的旅行團，訂購或銷售來往薩摩亞與中國之直航機位。

於本公佈日期麒麟香港已與中國不同的旅行代理公司訂立數份代理框架協議。該等旅行代理公司將擔任麒麟香港的代理，推廣及銷售前往薩摩亞之出境旅團，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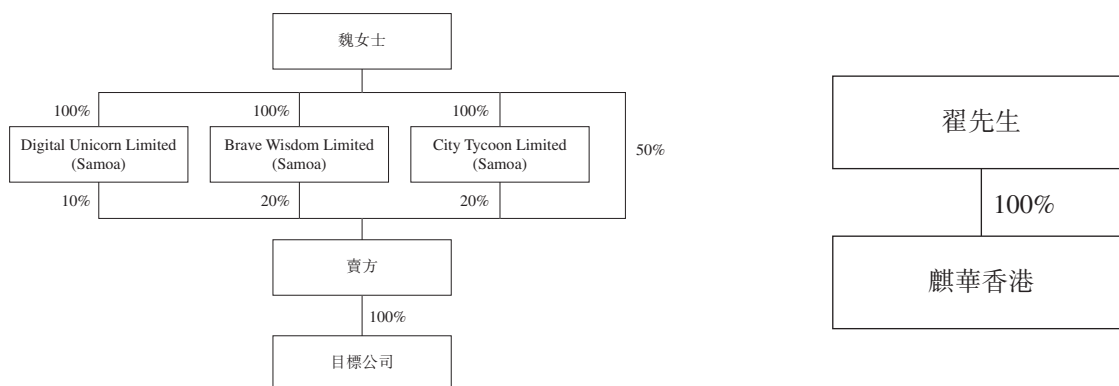
及於中國代麒華香港向旅客收取訂位費及旅費。辦理預訂及收取旅行團團費，而麒華香港將會向該等代理支付佣金。此外，麒華香港亦與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訂立一份共同營運協議，而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擔任薩摩亞當地營辦商，接待來自中國的旅行團並安排在薩摩亞當地的一切觀光、交通和住宿。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為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持有。

目標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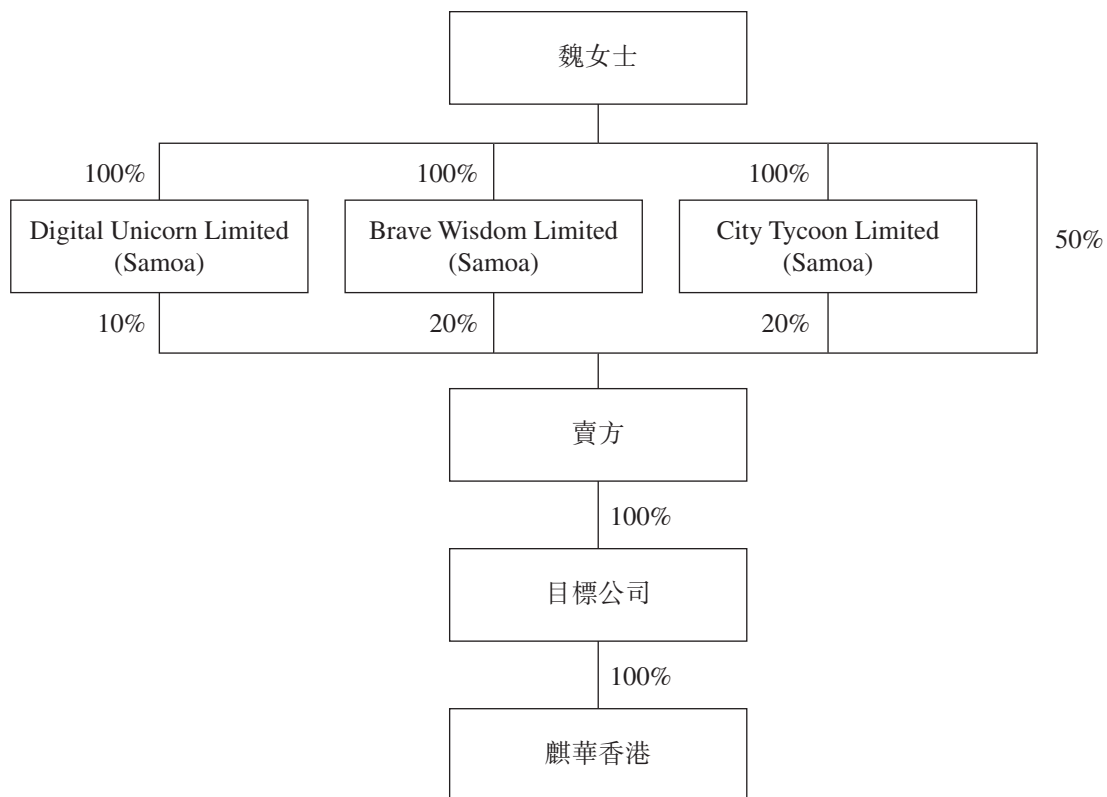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魏女士。另外，於本公佈日期，翟先生持有麒華香港的10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魏女士及翟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亦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下圖顯示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麒華香港的股權架構：



重組將於完成交易前進行，據此翟先生將以100港元之代價轉讓其於麒華香港的所有股權予目標公司。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麒華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未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目標公司及麒華香港之資產淨值分別為50,000美元及1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決定藉發行及配發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償還全部承兌票據)，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雅欣有限公司(附註1)	546,666,666	21.04	546,666,666	19.89	546,666,666	17.26
許奇鋒	160,900,000	6.19	160,900,000	5.85	160,900,000	5.08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153,500,000	5.91	153,500,000	5.59	153,500,000	4.85
賣方	—	—	150,000,000	5.46	568,181,818	17.94
其他公眾股東	1,737,310,933	66.86	1,737,310,933	63.21	1,737,310,933	54.87
總計	2,598,377,599	100.00	2,748,377,599	100.00	3,166,559,417	100.00

附註：

1. 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布爾固德先生全資擁有。
2.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分別由許奇鋒及許氏雄馨基金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許氏雄馨基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許氏雄馨基金有限公司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玩具及禮品，以及勘探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及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擴大業務及收入基礎，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亦一直積極發掘投資機會，包括收購水果種植業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於中國收購酒類相關業務。

由於整體家庭收入上升，中國的外遊人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平均增加約20.0%。薩摩亞為位於南太平洋的島國，對外推廣該國為新興旅遊勝地。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近期到訪斐濟時會見薩摩亞總理伊拉埃帕●薩伊萊萊●馬

利埃萊額奧伊 (Tuilaepa Sailele Malielegaoi)。習主席表示中國與太平洋島國建立互相尊重、共同發展的戰略夥伴關係。習主席亦表示，薩摩亞農漁業、旅遊業資源豐富，中國有資金、技術及市場優勢，故雙方要充分發掘潛力，加強合作。因此，本公司認為薩摩亞為未開發的旅遊地點，具龐大的旅遊發展潛力，其將成為中國旅客的外遊勝地。薩摩亞與中國建立直航關係實屬開創先河，而直航將鼓勵更多中國旅客選擇薩摩亞為渡假目的地。本公司深信，目標集團可善用該直航的優先訂位，盡佔優勢發展薩摩亞旅行團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進軍中國旅遊業，董事認為中國旅遊業具良好發展前景。此外，董事亦認為賣方於薩摩亞之據點為本集團之優勢，可藉此發展薩摩亞與中國兩地的旅遊業務。

雖然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有利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ii)目標公司潛在盈利貢獻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屬人士」	指	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公司或法律實體：(i)被參與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或實際決定權及／或；(ii)直接或間接持有參與方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或實際決定權及／或；(iii)由擁有或控制參與方的相同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擁有或控制；
「北京路易通」	指	北京路易通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業務」	指	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將於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該等條件後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所有該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總計；
「綜合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不計入公平值調整及併購產生之溢利)，數額載於及披露於目標集團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損益賬(經買方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合作協議」	指	麒華香港與數間旅行代理訂立之合作協議，該等旅行代理為：(1)北京路易通；(2)上海楊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3)上海白浪遊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活動」	指	完成交易前，買方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在聯交所授出第一批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在五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之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股數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旅行社營業許可證」	指	旅行社業務營業許可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由中國國家旅遊局授予北京路易通；

「最後交易日」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由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里程」	指	買賣協議所載及本公佈「里程」一節披露之里程；
「里程時限」	指	由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計六個月，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翟先生」	指	翟正朗先生，彼持有麒華香港之100%股權；
「魏女士」	指	魏欣捷女士為賣方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承兌票據代價股份」	指	418,181,818股新股份，即在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悉數結付承兌票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交易後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作為買賣協議所載代價一部分；
「買方」	指	僑雄休閒假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方發出之保證及聲明；
「有關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魏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佔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薩摩亞航空」	指	Samoa Airline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新航空公司，將經營南太平洋群島及國家的區內航線，也經營來往亞洲的長途直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薩摩亞航空諒解備忘錄」	指	薩摩亞航空與麒華香港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薩摩亞航空按優惠基準出售來往薩摩亞與中國的旅客機票予麒華香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薩摩亞政府」	指	薩摩亞政府(不包括美屬薩摩亞政府)；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盡快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之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一部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魏女士將於完成交易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麒華薩摩亞」	指	Sino Travel Samoa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	指	鷹揚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麒華香港」	指	麒華旅遊(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麒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發出之保證及聲明；
「該等保證」	指	買方保證及賣方保證，而「保證」指任何一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啟逢先生及龍田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